

# 民宗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紧密贴合广大群众，不断强化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加以落实。现将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# 一、建立健全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基础保障

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，精心安排部署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刘东阳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董志伟、陈松峰、赵国严、郝凤羽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专门设立分管科室，副局长陈松峰任分管科室领导，分管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机关职工李嫣然、孔锦羽为组员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局党组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强调坚决不走过场，不应付了事，不搞假公开，注重质量和实效。今年以来，根据上级安排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细化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做好日常自查工作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，按时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检查，发现公开不及时栏目，及时查缺补漏，督促责任股室提供相关信息。

#### 二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力度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及时更新机构简介，完善科室职能、人员名单、办公固定电话等要素，确保群众办事方便。我单位于2020年8月份至今已建立并完善了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。从去年到今年共在信用体系平台发布清真牌证办理情况106条，做到了应该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广大群众的监督；财政预、决算及时公开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开设的“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”专栏中下设子栏目“财政预决算公开”，重点细化公开全年部门决算统计表、决算公开说明以及部门预算统计表和预算公开说明，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提高自身行政管理水平相结合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#### 三、真抓实干，政务公开工作富有成效

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责，将政务公开与各项工作相结合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一是规范了政府机关的权力运行，保障了党委和政府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；二是增强了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，有效地防止了各类暗箱操作行为的发生，规范了行政行为；三是改进了干部作风，密切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。通过政务公开，政府机关干部为民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增强，群众更加了解了政府的工作内容，拉近了群众和政府的距离，主人翁意识进一步提升，对政府依法管理给予了理解和大力支持。

#### 四、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

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今后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将继续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强化公开理念，逐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效，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要求，规范保密审核程序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切实做好保密与个人隐私保护工作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目录体系与公开要求，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日常自查整改力度，按时高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年1月14日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、在新的一年里。我单位将继续紧跟县委、县政府步伐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；
- 2、我单位将继续及时、高效完成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；
- 3、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对清真市场管理，继续加大对清真商户们的检查力度，确保清真市场健康稳定，并充分利用好政务公开服务平台，保障好各清真商户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